雲林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3 日府社幼字第 0960601338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23 日府社幼字第 097061124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1 日府社幼字第 1000609977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3 日府社幼字第 1010602316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5 日府社幼字第 102562061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6 日府社幼一字第 1045602823 號函 修正名稱及第 1 點、第 2 點、第 12 點

(原名稱:雲林縣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)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7 日府社幼一字第 1052640642 號函修正第 6 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0 日府社幼一字第 1082607113 號函修正第 3 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府社幼一字第 1082626080 號函修正第 3 點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8 日府社幼一字第 1142631704 號函修正

- 一、雲林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促進雲林縣(以下簡稱本縣)兒童 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,保障其權益,增進其福利,依兒童及少年福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條規定訂定本要點。。
- 二、雲林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任務如 下:
- (一) 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發展、保護工作之整合規劃事項。
- (二) 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之協調、研究、審議、諮詢、推動事項。
- (三)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之促進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七人,其中一人為召集人,由本縣縣長兼任; 一人為副召集人,由副縣長兼任;其餘委員由兒童及少年福利相關 學者或專家、民間相關機構、團體代表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、 兒童及少年代表聘兼之,其中學者、專家、民間相關機構、團體代 表、兒童及少年代表之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二分之一,單一性別不得 少於三分之一。
- 四、本會委員任期二年,連聘(派)得連任。出缺時,應予補聘(派),補聘(派)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- 五、本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,由召集人並為主席;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或出席會議時,由副召集人代理之;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,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- 六、本會開會時得依需要邀請本府與所屬機關、學者或專家、民間相關機構、團體代表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、兒童及少年代表列席。
- 七、本會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;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,可否同數時,由主席決定之。

委員應親自出席前項會議。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,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,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
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,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。

八、本會決議事項,應送請相關機構、團體、機關參考或辦理。

九、本會委員及工作人員等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十、本會所需經費,由本府社會處編列預算支應。